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精神衛生法修正草案 報告

衛生福利部

107年7月



## 一、修法緣由

## 二、修正草案重點



# 一、修法緣由

- 本法自97年7月4日修正施行迄今已逾9年，為因應實務執行需要，亦有重新檢討現行法令之必要。
- 心理健康促進比重不足，因而造成前端預防與社區支持服務網絡合作不足。
- 跨政府機關網絡合作不佳，缺乏全面及連接性合作及服務。
- 呼應各公約精神病人自主及自由權、平等及社區融合。

# 二、修正草案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章節	章名	現行條文	草案條文
第一章	總則	§1-§3	§1-§5
第二章	精神衛生體系	§4-§17	§6-§18
第三章	病人之保護及權益保障	§18-§28	§19-§29
第四章	協助就醫、通報及追蹤保護	§29-§34	§30-§36
第五章	精神醫療照護業務	§35-§50	§37-§52
第六章	罰則	§51-§60	§53-§63
第七章	附責	§61-§63	§64-§66

## 二、修正草案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修正文字	40條
維持條文	22條 (其中9條配合修正條次)
新增條文	4條
刪除條文	1條

# 二、修正草案重點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項目		條文
CRPD精神	知情同意	第22、32、39、40、48、52條
	人身自由	第39、43、44、47條
	平等生活	第23、24條
跨部會合作		第3、10-14、15、16、33、34、42條
心理健康促進		第4、6、7、8、9、15、16條
社區融合		第6、8、10-14、23、40、42條
媒體報導規範		第24條及第54條
管理範疇(授權規定)		第4、17、27、30、42條
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第43、44、47、48條 (刪除第15條)
個人資料保護		第6、8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1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促進民眾心理健康之初級預防擬納入本法

- 本法主要規範精神疾病防治事項，心理健康促進比重偏低，為昭示國民心理健康之重要性，並整合執行民眾心理健康資源，爰擬增加心理健康促進事項之比重，利於推廣及執行。

### 修正條次

第4.6.7.8.9.15.16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2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二

明定各部會於推動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社區服務之職責。

- 心理健康促進、精神病人社區服務非單一部門能完成，需政府各部門互相合作及推動，爰擬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責。

## 修正條次

第3、10-14、15、16、33、34、42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3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三

檢視精神疾病病人通報、嚴重病人期限、護送就醫及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等相關規定，並依據二公約、CRPD及CRC之精神做合理調整及修正。

- 精神之病人之通報、護送就醫及治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等，依公約精神做合理之調整及修正。

修正條次

第22. 23. 24. 30. 32. 39. 40. 43. 44. 47. 48. 52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4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四

## 增列媒體報導精神病人事件之規範

- 社群媒體、網路、平面媒體及電子媒體等對於精神病人涉及治安事件之報導多有汙名或未審先判之情形，常誤導閱聽大眾對於精神病人之觀感，以致有加重汙名情形，爰將強化規範媒體，以維護病人權益，另並課以傳播媒體事業主管機關監測及裁罰之職責。

修正條次

第24、54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5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五

修正現行精神疾病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審查規定，改由法院審理及裁定

- 現行強制住院、強制社區治療之審理機關為行政機關，考量前開之強制作為涉及人身自由之限制，為完善「法官保留」原則，及依二公約、CRPD及CRC公約之精神做調整，爰擬將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改由法院審理及裁定。

修正條次

第43、44、47、48條（刪除第15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6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六

## 增列對精神疾病病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之規定

為俾利提供精神病人連續性服務，爰擬於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掌理事項中，增列病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事項，並符合CRPD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審查意見。

修正條次

第6、8條

# 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7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七

修正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機構管理事項，增訂精神復健機構設立及精神照護機構提供酒、藥癮治療服務之授權規定及未合法立案機構之罰則

1. 因應社區化照護及實務需要，增訂精神復健機構設立規模限制及人員執業處所之規定。
2. 因應擴大酒癮、藥癮治療業務，增訂辦理該類治療業務之機構指定、業務與人員管理之規定。
3. 目前仍有未依相關精神照護機構設置規定，收治病人並提供服務之機構，為護個案權益，爰增訂罰則。

修正條次

第17、56、57條。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報告完畢 敬請裁示



衛生福利部

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